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3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許景翔

池珍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5,829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5829元	自民國114年01月08日起	至民國114年06月16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45829元	自民國114年06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5829元	自民國114年02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緣債務人許景翔於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池珍鳳為連帶
03 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，約定至
04 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
05 動用，共動用4筆，合計新臺幣279,724元。自申請貸款之本
06 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，
07 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
08 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
09 日起，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
10 及規定辦理，公告及規定變更時，亦同。如因逾期依約定視
11 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12 日(114年06月17日)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
13 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14 (二) 倘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
15 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
16 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
17 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
18 約金。

19 (三) 詎債務人許景翔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，並未
20 依約履行，尚結欠如[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]欄所載之本金及
21 利息違約金未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
22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
23 到期。債務人池珍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24 清償責任。

25 (四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7 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